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库〔2016〕1142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增补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为 2015-2017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的申请，为更好地推进海南省政府债券顺利发行，考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承销资质和承销意愿，经研究，同意增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为 2015-2017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后，2015-2017 年海南省政府债

券承销团成员由 17 家增加到 18 家。

特此通知。

附件：2015-2017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5-2017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8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10家)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